



检测报告

202419122316

TCWY 检字(2024)第0624024号

项目名称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陈林

校核: 刘文清

审核: 王东浩

签发: 冯志军

签发日期: 2024年06月27日

编 制 说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委托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项目名称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4年06月24日
采样人员	李园辉、叶献清
检测时间	2024年06月24日~2024年06月26日
检测人员	李园辉、叶献清、赵君怡
报告日期	2024年06月27日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

表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mg/m ³	电子天平 AUW120D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3mg/m ³	烟尘烟气测试仪 ZE-8600

表2 采样技术规范

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平均值		
烟囱排口 2 机组	标干流量 m ³ /h	3423764	3336246	3184792	3295840	3310160	/	
	流速 m/s	25.2	24.8	23.6	24.4	24.5	/	
	温度℃	78.2	80.2	79.6	79.5	79.4	/	
	含湿量%	12.60	12.84	12.68	12.68	12.70	/	
	含氧量%	4.8	4.6	4.6	4.6	4.6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3.0	2.8	3.0	2.8	2.9	/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8	2.6	2.7	2.6	2.7	10
		排放速率 kg/h	10.3	9.3	9.6	9.2	9.6	/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21	21	22	23	22	/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9	19	20	21	20	35
		排放速率 kg/h	72	70	70	76	72	/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		
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：晴 气温：37.1℃ 大气压：99.5kPa							
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	石灰石浆脱硫+喷氨脱硝+静电除尘+湿式除尘，运行正常。							
备注	1、燃料：燃煤；基准氧含量为 6%； 2、烟囱排口 2 机组排气筒高度为 240m； 3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/2 参与计算，其检出限见“表 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”； 4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参考排污许可证中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							

附图：采样点位图



1号机原有烟道废气排口

报告结束